北京奥运大盘点

三亚独摘“奥运营销城市奖”

本报三亚 12 月 21 日电（通讯员文琼云 记者郭景水）中国体育产业巨头、奥运赞助企业、权威传媒机构、学术机构及专家近日齐聚北京，对 2008 北京奥运进行年终大盘点，三亚市成功借助奥运火炬首传的城市营销经典案例独家获得“2008 奥运营销城市奖”。

由《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北京大学中国体育产业研究中心、北京奥运经济研究会协办的 21 世纪体育经济高峰论坛暨 2008 赫尔墨斯奥运营销颁奖盛典日前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举行。这是迄今为止最具权威性的针对北京奥运营销成功案例开展的全国大盘点活动，主要采取权威专家案例评审、第三方调查机构客观指数、大众读者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客观真实反映了奥运营销案例的价值。

三亚边检配备新识别系统

邮轮游客通关提速

本报三亚 12 月 21 日电（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武国强 林成锋）记者今天从三亚边防检查站获悉，该站最新配备了一批新型智能光学识别系统，将邮轮游客出入境通关速度和各种证件鉴别正确率提高了 20%以上。

为了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提高现场查验设备的科技含量，三亚边防检查站日前配备了一批新款 OCR 机。这批新款 OCR 机是最新型号的智能光学识别产品，集护照证件个人信息采集和证件鉴别于一体，在快速采集护照持有人资料信息并录入计算机系统的同时，可以采集护照资料，并对护照进行伪假鉴定，提供仪器分析数据和结果。

三亚边检站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并组织一线检查员举办使用技能培训班。三亚边检站负责人介绍，自新款 OCR 机投入使用以来，游客通关速度提高了 2–5 秒，各种护照证件鉴别正确率和鉴别速度提高了 20%，大大提高了邮轮游客通关速度和边检服务水平，获得外籍邮轮方和各国游客的一致好评。

农村配保洁员 公交开到村里 政策补贴上学

三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本报记者 王红卫

一大早，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村民陈亚文走过保洁员刚刚清扫干净的村道，来到村里的公交车候车点，准备乘坐最早的一趟公交车到市区。如今，凤凰镇槟榔村村民感叹村里很多方面都变了，可以享受到和城里人一样的服务了。

三亚在统筹城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把资金集中投向广大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把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让农民能够享受到和城市人一样的公共服务。

200万元聘农村保洁员

去年，三亚市财政支出达到 25.53 亿元，其中用于涉及民生的达 3.58 亿元。今年，三亚再推出 50 项惠民工程，投资达 20 亿元。

财政的钱袋子厚实了，在新农村建设中，三亚推出农村保洁员制度，把农村保洁也纳入公共财政范畴。今年，三亚市政府投入资金 880 万元，用于 88 个文明生态村的巩固提高和生产发展，其中投入近 200 万元聘请环境卫生保洁员，确保村庄公共卫生的整洁和环境的优美。目前，全市各区镇的新农村建设点都配有农村保洁员，共 134 人，每月 500 元工资。

一些村民说，有了保洁员，村里人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文明、卫生创建成果，环境整治工作向农村延伸了。

直通三亚市区的 9 路公交大巴从上廖村口开出。 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

农民可乘坐公交车进城

去年 8 月 16 日，三亚凤凰岛至田独镇上廖村公交线路正式开通，这是三亚第一条新农村公交线路。以前上廖村村民要花五六块钱、转两次车才能到三亚市区，现在只花 2 元钱就可以乘坐豪华空调公交车到市区了。同时开通直通市区公交线路的还有河东区的鹿回头村、凤凰镇的槟榔村、天涯镇的文门村和田独镇的中廖村、下廖村，城乡距离大大缩短。所有这些，都是公共财政掏的腰包。

“包括 43 条 54 公里的新农村进村主干道，去年我们共修建乡村道路 73 条，里程近 300 公里，从根本上改变了三亚的农村道路状况。”三亚市交通局副局长刘冲说。

为惠及农村，统筹城乡发展，解决农民的“行路难、出行难”问题，2006 年三亚市和省交通厅共投入近 1.16 亿元，修建乡村道路 91 条，里程 190 公里，相当于 2005 年以前三亚历年建设乡村公路总里程的 4 倍。去年又投入 1.3 亿元，启动农村公路“畅通工程”25 项，建设公路 143 公里，目前已经竣工 3 项。同时，投资 900 多万元，启动农村公路“通达工程”8 项，建成乡村公路 89 公里。

鼓励农村青年上技校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新型农民，一直是三亚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点，仅去年就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 5000 多人。

在农村劳务输出中，三亚市注重劳务输出人员的技能培养。去年投入 2.3 亿元建设一所规模较大的职业技术学校，同时每年投入 2000 多万元，实行“三免一补”政策（即免学杂费、课本费、住宿费，补贴生活费），吸引农村初中毕业生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让农村的孩子到城里来读书、就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田独镇新村居委会乌石村是一个远近闻名的“打工村”，全村人均耕地不足半亩，剩余劳动力达 200 多人。为此，他们举办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班，组织劳务输出。目前，全村共有运输专业户 29 家，建筑队 3 个，外出务工村民占全村人口的 50%，去年全村人均收入达 5000 多元。

（本报三亚 12 月 21 日电）

“属地管理”改为“垂直管理”

三亚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再调整

本报讯（记者王红卫）日前，三亚市政府常务会通过相关决议，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由原来的“属地管理为主”调整为“垂直管理为主”，市属两区六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为市局的派出机构。

三亚是我国首批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验区，2005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成立了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成为全国最早成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市县之一。2007 年 9 月，三亚市又率先在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采用“职能延伸、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下移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部分职能，在两个区成立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当年 11 月，六个镇也组建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过 15 个月的改革尝试，三亚经研究决定，将三亚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的管理模式再次调整。调整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恢复原有职能，两区六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行部门和属地双重管理，以部门垂直管理为主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改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直接受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管理，同时接受两区六镇的指导和监督。

“海图讲座”移师三亚

专家讲解“海判南天”内涵

本报三亚 12 月 21 日电（通讯员乔红霞）今天，海南省图书馆“海图讲座”特地请来专家在天涯海角风景区开讲《“海判南天”与皇舆全览图》。

“海图讲座”是海南省图书馆倾力打造的旨在传播知识，弘扬文明的重要文化服务品牌。为了传播海南文化研究成果，让读者切身感受海南文化的魅力，海图讲座特意移师三亚，邀请天涯海角石刻文化研究者宋爱军主讲“海判南天与皇舆全览图”，向读者解读“海判南天”石头的文化内涵。讲座内容包括：“海判南天”石是中国版图陆地子午线所在，是测绘纬度的标识；是中、法天文科技工作者完成的伟大科学观测的见证；是康熙皇帝效法尧舜治历明时敬天勤民的见证。

“网上信访”成民众诉求新通道

本报三亚 12 月 21 日电（记者郭景水）“网上信访”已成三亚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最活跃的板块。“网上信访”栏目挂上网站 9 个月，共收到主题帖子 711 个。

今年 3 月，在三亚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后，“网上信访”正式上线。据介绍，通过该栏目，市民可以就自己关心的问题进行投诉、咨询。三亚市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每天登录网站，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下载、整理，按程序办理并提出意见，经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予以回复。

一岛外人士通过“网上信访”提交了一个帖子：本人在三亚市购置了房产，我们考虑长期在三亚发展，不知能否全家落户三亚？几天后，三亚市房管局做出回复：您提交的问题我局已向相关部门了解，在三亚市购置房产是可以办理户口迁入的。具体的办理条件及流程请咨询三亚市公安局户政管理科。

统计显示，98%以上的帖子浏览量都在百次以上，并且相当数量帖子的浏览量为数百次。三亚市信访局工作人员介绍说：“在这个栏目，房产、入学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占了很大的比重。”

在“网上信访”栏目，最新的回复记录是 12 月 19 日的四条回复记录。这四条信访意见，一条是反映在购房中的遭遇，两条是反映社区的民生问题，还有一条是建议三亚湾海坡绿化带沿途修建休息用座椅。对于这四条信访帖子，三亚市房管局回复了第一条，河东区执法局回复了两条社区民生问题，三亚市园林局则回复了最后一条。

这一天的信访记录只是运行了 9 个月的“网上信访”栏目的缩影。每一位登陆栏目的网民，都可以查看到信访帖子的办理情况。“这也是‘网上信访’较之传统信访比较明显的优点，可以完全地向民众公开办理情况，这方便进行有效地监督办理过程。”三亚市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解释道。

省社保局 海口市社保局 海口地税局出台业务流程

我省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登记

“原在地税社保费征稽机关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初次参保和单位增减人员需先到社保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这是笔者近日从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获悉的。

据悉，省社保局、海口市社保局和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近日联合制订出台了《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登记业务流程》（下称《流程》），对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登记业务做出进一步规范。

据了解，《流程》对新增参保的单位参保登记和缴费登记设定的时间为每月 10 日至 20 日，参保单位到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省级单位）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级单位）进行参保登记，填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表》，然后到地税征收机关进行缴费登记。

参保单位应于当月 25 日前到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缴费登记，填报《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人数工资变动（登记）明细表》，打印《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书》。

对已经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有人员增减变动的，《流程》规定应于每月 1 至 5 日（节假日顺延）到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增减变动登记，填报《参保单位人员增减申报表》，再于申报期内（每月 1 至 10 日）到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收大厅申报缴费。

增加人员中属首次参保的，应同时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表》，然后到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缴费登记或缴费信息申报和变更。单位如果没有发生人员及工资任何变化或只有缴费工资发生变化的，仍可直接到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收大厅办理申报缴费。

对以个人名义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人员，《流程》规定，应在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参保登记后，再到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缴费登记，同时办理银行代收社保手续的，可直接到海南省农业银行缴费。

已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人员，如需办理停保业务，应到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停止参保手续后，再到地税征收机关办理停止缴费手续。办理单位的信息变更，填报《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单位注销的，填报《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单位分立、合并的，直接提供有关资料报海南省社会保险费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做变更登记后，到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缴费信息申报和变更。以上手续于每月 1 至 5 日（节假日顺延）办理。

对单位发生开户银行、帐号、缴费方式变更的，《流程》规定，应在规定的缴费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变更。单位分立、合并、注销凭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确认的资料办理。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或合并的，《流程》规定，应于每月 10 日至月底前持有关资料到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或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方式、银行帐号“4050”人员参保标识的变更，于每月 1 至 30 日到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收大厅办理。

（税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为规范企业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将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1）金融企业，为 5:1；

（2）其他企业，为 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四、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8〕121 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第 32 期）

二、利息收入的确认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利息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计量。

一般而言，企业利息收入金额，应当按照有关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定。对于企业持有到期的长期债券或发放长期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债权性投资）、贷款等的利息收入或某些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的确认，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法，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从而得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折现率），并按实际利率计算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考虑到实际利率法的处理结果与现行税法规定的名义利率法（合同利率法）差异较小，且能够反映有关资产的真实报酬率。所以，税法也认同企业采用实际利率法来确认利息收入的金额。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释义」本条是关于收入总额中的租金收入的规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中“租金收入”的细化说明。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只是将“租金收入”作为收入的一种，但并未明确到底什么是税法规定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又是如何确认的？这就是本条规定要解决的问题。

本条是根据原内资税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修改而来的。原内资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这次修改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将原内资税条例实施细则中的“出租”概念进一步明确为提供有形资产使用权；二是将“其他财产”修改为“其他有形资产”，与“固定资产”的表述相呼应。资产相对财产而言，更强调租赁物对企业的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

一、租金收入的来源范围租金是以当事人双方存在租赁合同关系为前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金是为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而支付的代价，是租赁合同的必要条款。租金收入即企业将自己的财产出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并从中收取的费用。本条列举了固定资产和包装物两类通常作为租赁物的企业资产类型。 （33）

促进就业再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多

第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规定，1.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享受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2. 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3.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从事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建筑业中从事工程总承包的除外），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后，企业 3 年内免缴所得税。

财税 [2005]186 号文件规定优惠政策审批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底之前执行未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原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当废止，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明确，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第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退还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其中，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县（含县级市、区、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残疾人个人从事经济活动，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均有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4 号）规定，残疾人员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 号）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残疾人员的劳动所得（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转退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 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 号）规定，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商贸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下列行业的，可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种植、养殖业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按规定免征营业税。 （税办）

如何查询发票真伪参与发票刮奖

我省地税发票短信查询方法为：海南移动、海南联通、海南电信所有用户编辑20位发票号码和8位密码（连续输入即可），统一发送到10628315。

欢迎广大消费者查询发票真伪，参与发票刮奖，最高奖金3万元。

地税机关敬告纳税人：请您依法按时申报纳税。